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古城煤矿新建储煤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古城煤矿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修改位置
<p>1、核实占地范围、权属、性质，细化拟占用场地现状及历史沿革调查，核实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调查原有煤矿及洗煤厂项目环评批复煤炭存储方式及运输方式，说明建成后全矿储煤方式及储煤量，分析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p>	<p>本项目占地面积位于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内东侧空地，用地权属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拟占用场地现状为闲置工业空地，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无现有建筑物及设施，植被以零星灌草为主。场地历史上一直作为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附属空地使用，未进行过其他开发建设，经现场查勘及资料核实，无遗留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主要为整合全厂储煤及运输系统，优化环保管理体系，将新建储煤场纳入现有环境监测及风险防控体系，统一开展环保检查与维护。</p>	见 P26 和附件 4
	<p>根据原有古城煤矿及选煤厂环评批复（环审[2007]317号），原有煤炭存储方式为封闭式栈桥储煤场+圆筒仓组合，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说明了建成后全矿储煤方式及储煤量，补充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p>	见 P13
<p>2、明确本项目与煤矿、洗煤厂的生产关系及节点，细化全封闭厂房结构介绍，校核原料煤面积、堆高高度等，校核原煤库的最大储煤量。完善总平面布置图，说明原煤周转、落料等相关情况，细化封闭输送皮带建设内容，明确转载点、接入点位置。</p>	<p>明确了本项目与煤矿、洗煤厂的生产关系及节点。关键衔接节点：原料接入点为选煤厂锅炉煤仓出口，产品输出点为新建储煤场东出口洗车平台后，全程封闭输送，无露天转运环节。</p>	见 P21
	<p>细化了全封闭厂房结构参数，核实了产品煤面积、堆高高度及原煤库的最大储煤量。</p>	见 P16
	<p>完善了总平面布置图，煤的周转路线为“北大门进车→储煤场堆料→东大门出车”，无交叉折返；落料点位于储煤场内部2处卸料带式输送机末端。</p>	见 P18 (附图 4)
	<p>细化了封闭输送皮带规格等，采用全封闭廊道包裹，廊道采用彩钢板密封；转载点共3处，分别位于原料接入端、分叉溜槽处及卸料末端，各转载点均设微米级干雾除尘装置（万向节喷头）。</p>	P13 和 P39
<p>3、根据储煤场装卸、转运频次，校核本项目原煤进出储煤场装卸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计算说明，核实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细化物料装卸、转运工序产污节点，明确产污节点的防尘、抑尘措施介绍。</p>	<p>结合储煤场装卸频次（年运载车次133333次）、转运量（400万t/a），修正了污染物产生量计算，核实了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p> <p>细化了物料装卸、转运工序产污节点，明确了产污节点的防尘、抑尘措施</p>	见 P37-P39

<p>4、合理规划洗车平台位置、长度、喷头数量、循环沉淀池个数及容积、保温设施等，完善洗车废水循环系统；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目前建设现状、收集范围，完善水平衡分析；统计全厂非道路移动设备，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其进行环保要求，提出本项目清洁运输措施。</p>	<p>洗车平台位于储煤场东出口，长 22m、宽 5m、占地面积 110m²，采用全自动洗车机（启动方式：红外感应），配套烘干系统，喷头数量 36 个（间距 2m，上下左右全方位布置），每辆车冲洗时间 ≥100s。</p> <p>配套三级沉淀池（3 个 20m³ 水池，串联布置：收集池→沉淀池→清水池），水池间设溢流口，补给水管道采用 DN50 供水管，清水池设浮球阀自动补水；冬季配套电伴热保温设施，确保低温环境正常运行。</p>	见 P40-P41
	<p>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原煤棚和主厂房西南侧分别建有容积为 300 m³ 和 100 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范围涵盖主井工业场地及新建储煤场。</p>	见 P41
	<p>结合洗车平台优化参数，修正了水平衡数据。</p>	见 P19-P20
	<p>使用 2 台 5t 电动装载机，斗轮取料机 1 台、洒水车 1 台，均符合国四排放标准的设备。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了清洁运输方案。</p>	见 P39
<p>5、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底泥、废润滑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调查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等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核实整改要求。</p>	<p>核实了危废种类，补充了淋控水池产生的底泥。进一步调查了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等建设、运行、管理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要求。</p>	见 P45-P46
<p>6、完善室内、室外噪声源及源强，核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其统计结果，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p>	<p>完善了室内、室外噪声源及源强，及其统计结果，复核了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p>	见 P41-P44
<p>7、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项目周边环保目标调查，完善《报告表》附件、附图。</p>	<p>完善了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规范了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完善了相关附件、附图。</p>	见 P50 附件、附图

王海波
赵军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古城煤矿新建储煤场项目		
项目代码	2501-140405-89-05-29651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靳鑫	联系方式	18234550245
建设地点	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东侧空地		
地理坐标	(112 度 54 分 9.194 秒, 36 度 16 分 22.9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B1110 煤炭开采和洗选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煤炭开采和洗选业---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煤炭储存、集运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345.96	环保投资（万元）	210.28
环保投资占比（%）	1.3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36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长治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长政发		

[2021]21号) 及山西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通过查询山西政务服务生态平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模块, 本项目处于“长治市屯留区一般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编码为“ZH14040530001”。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等敏感因素,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1-12月份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屯留区监测因子 O₃8h 平均浓度值不达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值、CO24h 平均浓度值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本项目所在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850m 处的鸡鸣水河, 鸡鸣水河为绛河支流,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 67—2019), 项目所在地表水体属于“海河流域-漳河山区-浊漳河水系-绛河<屯绛水库至入南源>”段, 该河段水环境功能为工农业用水保护, 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下游断面为司徒桥断面。根据长治市 2024 年 1-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1-12 月司徒桥断面达到 III 类标准, 水质受到污染。

项目投产后采取环评规定的环保措施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不会明显增加对区域环境的压力, 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控制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原辅料、动力供应充足, 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 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为允许类建设项目, 不违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原则要求。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

	<p>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治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以及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更新后长治市屯留区一般管控单元1个，占比38.77%（见附图11），本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1和表1.1-2。</p>									
表 1.1-1 项目与长治市生态环境准入总体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管控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本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相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空间布局约束</td><td> <p>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p> <p>6、严格执行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p> <p>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p> </td><td> <p>项目为煤炭储存，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屯留区古城沟村，相距110m，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符合</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p> <p>6、严格执行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p> <p>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p>	<p>项目为煤炭储存，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屯留区古城沟村，相距110m，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1〕145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5、在禁养区内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p> <p>6、严格执行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p> <p>7、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8、禁止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p>	<p>项目为煤炭储存，不属于“两高”项目，污染物不需要进行区域削减；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项目距离最近的村庄为屯留区古城沟村，相距110m，采取环评要求的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p>	符合							

		板玻璃等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当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符合区域、行业规划环评规定。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工业企业废水及生活污水（含浓盐水等清净下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要求，其它指标达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将废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所有工业、医疗机构执行排水许可证要求。</p> <p>3、火电、炼钢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4、焦化、水泥行业按要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污染物排放执行超低排放标准。</p> <p>5、加强建筑施工扬尘动态监管，严格落实“百分之百”防治措施。</p> <p>6、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并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7、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p> <p>8、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p>	<p>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无组织颗粒物，严格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涉及废水不外排。</p> <p>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百分之百”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储存的产品煤均为全封闭库内贮存，且采取喷淋等抑尘措施。</p> <p>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封闭的厢式车辆且有固定的运煤路线，利用既有公路，汽车经本矿进场道路后，经长屯公路运至就近发发运站等。</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备。</p> <p>2、除尘灰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符合相关规范要求。</p> <p>3、所有危险废物一律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4、严格控制农用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p>	<p>项目建成后将纳入古城煤矿风险范围。同时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严格执行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加强泄漏、火灾等风险事故的防范，要求在项目建成后重新修订古城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利用	<p>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加快推进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泉域重点保护区的保护和生态修复工作。</p> <p>3、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p> <p>4、严格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p> <p>5、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涉及开发利用辛安泉域水资源的必须符合《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位于辛安泉域范围内，不在其重点保护内。本项目用水为古煤煤矿处理后的井下排水，不涉及开发利用辛安泉域水资源，运营期废水不外排，用于煤场洒水抑尘，符合水资源利用及节水要求。</p>	符合

	能源利用	1、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 2、以煤炭、火电、冶金、建材、化工、焦化等高碳排放行业为重点，推广应用先进工艺和低碳技术，提高能效，有效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	本项目为产品煤储存，不属于高碳排放行业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	1、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严格耕地和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严格建设用地规模控制，落实“增存挂钩”制度，持续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提高矿产资源开发保护水平，落实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加快发展固废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必须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符合

表 1.1-2 项目与长治市浊漳河流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浊漳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岸禁止新建焦化、化工、农药、有色冶炼、造纸、电镀等高风险项目和危险化学仓储设施。 2.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严禁新改扩建焦化、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等污染较重项目，以及危险化学品贮存、处理处置等高风险项目。	距离项目厂区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南侧850m绛河支流鸡鸣水河，不在漳泽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且不属于要求中禁止新建的高风险项目和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漳河流域内所有县界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及以上标准。禁止在浊漳河源头区域内倾倒垃圾。 3.加强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管理，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洗车废水、淋控水均沉淀后回用。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浊漳河流域水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确定重点水环境风险源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及保障机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 2.实施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	项目运行期用水主要为降尘、洗车用水，水资源利用严格按照“十	符合

		城镇节水降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强中水资源利用。 3.加强用水效率控制红线管理，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通过节水改造、价格调节等措施，促进城乡节约用水。	“四五规划”要求执行	
--	--	--	------------	--

表 1.1-3 项目长治市辛安泉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在泉水出露带进行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和兴建地下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严格控制兴建耗水量大或对水资源有污染的建设项目。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防洪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炼焦、化工、炼油、冶炼、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印染、染料、放射性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转运站。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禁止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溶洞、废弃钻孔等排放工业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倾倒污物、废渣和城市生活垃圾。 2、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废液、垃圾、粪便、油类和其他有害废弃物；禁止从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水上训练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 4、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直接或者间接向水域排放不符合国家以及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废水；禁止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灌溉农田；禁止利用渗井、废弃矿井、废弃井孔等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矿坑水。	项目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内，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环境	泉域范围内，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以及工	不涉及	相符

	风险防控	产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矿山渣场、垃圾填埋场以及危险废物堆放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报废矿井、钻井以及取水井应当实施封井回填。		
	资源利用效率	1、泉域的重点保护区内禁止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重点保护区以外的泉域范围内应控制岩溶地下水开采，合理开发孔隙裂隙地下水。 2、泉域范围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取用岩溶地下水，应当依法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经批准取用岩溶地下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照取水许可规定的条件取水，不得超出核定的取水量，不得转供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取水用途，确需改变的，需经原批准机关审查同意：严格控制辛安泉岩溶地下水开采，实行区域限制许可制度，制定各县（区）岩溶水开采控制指标。对岩溶水取水量已达到或者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区），暂停新增岩溶水取水许可；对岩溶水取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县（区），限制新增岩溶水取水许可。	不涉及	相符
		由表 1.1-1—1.1-3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与《屯留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屯留区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包括全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基准年为2020年，近期目标为2025年，远期目标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3）功能定位

规划屯留区功能定位为：有机循环农业示范区、以煤基新材。

料为主导的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以康体休闲为特色的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合力保障长治市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示范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

（4）三区三线划定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p>全区划定不低于513.00平方千米（76.95万亩）的耕地和不低于444.27平方千米（66.64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p> <p>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积极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并严格管理。</p> <p>2) 生态保护红线</p> <p>全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不少于20.64平方千米，占全区国土面积的1.73%，全部为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p> <p>稳固太行山区生态安全屏障，增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地保护，注重保护重要生态空间，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尤其是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系统的破坏。</p> <p>3) 城镇开发边界</p> <p>全区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4.75平方千米（3.71万亩），占全区总面积的2.08%。</p> <p>集中建设区重点保障生产、生活、生态和安全空间需求。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实施战略留白，为长远发展谋划预留战略空间。</p> <p>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东侧空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城镇开发边界。与屯留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12。</p>
--	---

1.3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符合性分析

1.3.1 与《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1 与《山西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符合性

序号	要求	情况说明	符合性
1	推动大宗物资“公转铁”。鼓励工矿企业等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中长距离运输时主要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时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	本项目年运量大于150万吨，古城煤矿建有铁路专用线，设计近期年运输量为400万吨，且于2022年5验收，该铁路专用线与太焦、邯长线接轨，可覆盖中长距离运输（如晋煤东运、南下至湖北等地），直接支撑“公转铁”战略实施。 古城煤矿通过整合铁路与公	符合

		储备库等，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路资源，实行“公铁融合、共同推进”的调度模式，根据来车情况灵活切换运输方式，构建了“铁路为主、公路补充”的多式联运格局。	
2		提高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积极推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航空器应用，推动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和站场枢纽规划建设充换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在场区短途运输和固定线路运输等场景示范应用新能源重型卡车及汽车列车。加快推进枢纽场站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和设施设备改造。	古城煤矿在煤炭地销区投入新能源车辆用于煤炭运输，并通过智能调度系统降低空驶率，减少扬尘和碳排放，且优先采用绿色车队。	符合
3		加快推进北斗系统在营运车辆上的应用，推动企业间物流信息交换安全、高效、顺畅，提供公正、权威的物流相关公共信息服务，有效促进物流产业链各环节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到2025年基本实现运输全程可监测、可追溯。加强公路运输方式和铁路运输方式的信息共享和业务系统顺畅衔接。	目前公铁联运仍以“运输方式切换”为主，缺乏标准化单证、信息共享等深度协同。建议参考《方案》中“一单制”试点经验，探索与物流企业合作，开发“铁路+公路”集装箱联运产品，提升全程运输效率。	符合

1.3.2 与屯留区禁煤区符合性分析

根据《屯留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麟绛县（县城建成区）、康庄工业区管理中心实施禁煤的通知》（屯政发[2017]72号），屯留区禁煤区相关规定为：

（1）麟绛镇（县城建成区）禁煤区域：北至绛河北岸，南至城际路，东至东环路、久安路，西至禹王路、金威佳园，包括麟绛镇西街、南街、东街、东脑、西堰、东堰、郭村7个行政村。

（2）康庄工业区禁煤区域：常珍、康庄、高头寺、东史、西史、北栗、市泽、常金、驼坊、桃园、市泽庄11个行政村。

（3）禁煤对象：麟绛镇（县城建成区）、康庄工业区内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服务业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用煤。

（4）禁煤区内全面禁止经营、运输、使用燃煤，各类涉煤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必须停止生产和经营行为，将生产、经营场地迁移至禁煤区域以外。

根据《屯留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麟绛县（县城建成区）、康庄工业区管

<p>理中心实施禁煤的通知》（屯政发[2017]72号）和《屯留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的通知》（屯政发[2018]53号），屯留区禁煤区相关规定为：</p> <p>（1）麟绛镇禁煤区域：在原屯留县人民政府《关于在麟绛镇（县城建成区）、康庄工业区管理中心禁煤的通告》（屯政通字[2017]5号）7个行政村禁煤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禁煤区范围，包括：东藕、中藕、西藕、堰漕、水泉、沙庄、刘家坪、西莲、河北脑、西河北、东河北11个行政村。</p> <p>（2）上村镇禁煤区域：上村村。</p> <p>（3）渔泽镇禁煤区域：东吉、南渔泽、北渔泽、崔蒙、顾车5个行政村。</p> <p>（4）李高乡禁煤区域：东李高、西李高、下李高、东六余、西六余、王公庄、东魏村7个行政村。</p> <p>（5）禁煤对象：麟绛镇、上村镇、渔泽镇、李高乡涉及清洁取暖区域内的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商业、服务业等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所有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用煤。</p> <p>（6）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全面禁止经营、运输、使用燃煤，各类涉煤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必须停止生产和经营行为，将生产、经营场地迁移至禁煤区域以外。</p> <p>本项目位于长治市屯留区李高乡西北约3km处，不在上述屯留区禁煤区范围内。</p> <p>屯留区禁煤区范围见附图10。</p>
--

1.4其他符合性分析

1.4.1与水源地的符合性

（1）县城集中饮用水源地

根据《屯留县城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屯留区有席店和屯降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席店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东自郭村西一线，西自刘家坪西南一线，北起刘家坪南一线，南到罗庄席店东一线，由以上圈点的面积为 1.85km^2 。屯降水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为屯降水库水面及水库上游1000m 的水面和陆面。厂址位置距离席店和屯降两处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6.23km 和 18.3km，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本项目与屯留区县城水源地

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6。

(2)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地

屯留区共有 10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其中有 8 个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2 个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地，均为地下水型水源地，开采地下水类型包括岩溶裂隙水、砂岩裂隙水、第四系孔隙水，承压水和潜水。

表 1.4-1 屯留县各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位置及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源地名称	经度	纬度	一级保护区	
			半径 (m)	面积 (hm ²)
上村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59'38"	36°19'20"	73	0.0167
渔泽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58'48"	36°21'35"	47	0.0069
余吾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9'56"	36°23'13"	59	0.0109
吾元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1'35"	36°25'41"	89	0.0219
张店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35'56"	36°21'03"	65	0.0133
丰宜镇集中供水水源	112°43'39"	36°14'16"	89	0.0249
李高乡集中供水水源	112°56'18"	36°15'22"	81	0.0206
河神庙乡集中供水水源	112°43'20"	36°18'26"	39	0.048
西流寨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	112°38'47"	36°13'39"	43	0.0058
上莲开发区集中供水水源	112°50'22"	36°25'56"	40	0.0050

本项目厂址距离屯留区乡镇集中供水水源地最近的为李高乡集中供水水源，东距离其一级保护区边界约为 3.5km。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7。

(3) 分散式水井

本项目最近的千人水井为古城沟村水井，位于项目南侧600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1.4.2 与辛安泉域和《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1) 辛安泉域

辛安泉出露于潞城市西流村至平顺县北耽车长16km的浊漳河河谷中，可见泉点170余个。辛安村以上较大泉组有林滩泉、西流泉、苇泉、南流泉，称王曲泉群，出露高程615-643m，出露地层为奥套系中统；辛安村以下有实会泉、年流泉等，多出露于寒武系中统，称实会泉群，标高600-615m。多年平均流量11.9m³/s(1959-1984年)。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137号“关于山西省泉域边界范围及重点保护区划定的批复”，划定的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范围：

	<p>1) 泉水集中出露带和文王山地拿渗漏段，其中泉水集中出露带以浊漳河为轴线，北起黎城县南赵店桥，顺浊漳河谷向下游、至平顺县北耽车，包括河谷两岸地带；西起山西化肥厂排污管道，两侧宽200m，至辛安桥下河道，面积48km²。</p> <p>2) 文王山地垒渗漏段自黄碾南铁路桥上游500m起，顺浊漳河南源主河道，左右两侧各500m，向下游至与浊漳河西源汇流处，面积18km²。两处合计面积为66km²。</p> <p>(2) 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p> <p>根据《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第二条规定：</p> <p>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是指在辛安泉域范围内的潞城市辛安泉镇西流南村(西南村) 辛安泉排泄区建设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p>建立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并在保护区外围设立准保护区，实行分级保护与管理。</p> <p>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为现有水源井组周边区域，涉及潞城区辛安泉镇西流北村(西北村) 西流南村(西南村)，黎城县程家山乡北流村，面积3.73平方公里。</p> <p>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东至黎城县隆旺村东一北流村东一南堡村东一线，南至平顺县王曲村北，西至潞城区西流南村(西南村) 西1.3公里一涧口村西一线，北至潞城区续村南一黎城县东窑上村北一线，面积24.9平方公里。</p> <p>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为水源地上游辛安泉域灰岩裸露补给区，涉及城区、郊区、长治县、潞城区、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襄垣县，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p> <p>本项目厂址位于辛安泉域内，但不在泉域的重点保护范围之内，距离重点泉域保护区边界较远，且不在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内。相对位置关系详见附图8、附图9。</p>
--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800 万 t/a，主要包括矿井工程、选煤厂工程和运输工程。		
	根据原有古城煤矿及选煤厂环评批复（环审 [2007] 317 号），原有煤炭存储方式为封闭式栈桥储煤场 + 圆筒仓组合，运输方式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原有总储煤能力 15.8 万 t，其中产品煤存储能力仅 4.68 万 t，不足选煤厂 2 天产量（设计日产量 24242t）。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储煤方式保持“封闭式栈桥储煤场 + 圆筒仓 + 新建封闭式储煤场”组合模式，总储煤能力提升至 31.8 万 t，产品煤总存储能力达 20.68 万 t，可满足 8.5 天产量存储需求。		
	结合环保政策要求，空气污染预警时公路运输受限 60%-70%，新建储煤场可暂存产品煤，避免选煤厂减产停产；同时汽车装车站，实现地销系统双备份，进一步保障生产连续性，项目实施具备充分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2.1 建设内容			
新建储煤场设计储量 16 万吨，面积约 19200m ² （160m×120m），可以实现选煤厂洗混煤的储存、外运地销等功能。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主要建设内容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储煤场	一座建筑面积 19200m ² （160m×120m×28m）储煤场，空间网格球形网架结构单跨，外维护结构为压型钢板，网架下部为钢筋混凝土柱支架，柱下独立基础。四周立钢筋混凝土柱，其上为网壳结构体系，表面采用单层彩钢板，顶部做自然通风楼及采光带	新建
辅助工程	栈桥系统	煤仓至储煤棚带式输送机栈桥 栈桥截面 4.5m×3.5m，总长 368m，按其支承高度，结构型式选为钢桁架结构。基础型式为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人行道和检修道均设有人行踏步。栈桥共设 13 个钢筋混凝土支架及 1 个拉紧装置支架	新建
	转载点	储煤棚内带式输送机栈桥 栈桥截面 4.0m×4.5m，总长 152m，按其支承高度，结构型式选为钢桁架结构，栈桥共设钢筋混凝土支腿 6 个	新建
		转载点平面尺寸 10.0m×9.5m，位于储煤场内部，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砌体围护，内外粉刷。地面为混凝土地面，楼面为钢筋混凝土楼面，楼面边沿及洞孔周围设挡水台，楼面向地漏作排水坡。内部设有钢筋混凝土楼梯，屋面为	新建

SBS 防水保温屋面			
	地磅房	两座，位于储煤场两侧，平面尺寸 4.0m×5.0m，采用砌体结构，混凝土条形基础，内外粉刷。地面为混凝土地面，屋面为钢筋混凝土屋面。屋面为 SBS 防水保温屋面，每座地磅房外均设有汽车衡	新建
	洗车平台	储煤场外设置汽车冲洗车间 1 座，B×L×H=5.0×22.0×6.0m。汽车冲洗车间设置 1 套自动冲洗、烘干洗车平台，自车辆进入车间由红外感应自动开启冲洗设备，对车轮胎及车身全部清洗，每辆车冲洗时间不小于 100s。汽车冲洗间为封闭式，内设采暖，采用混凝土框架结构、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冲洗水自流排至洗车车间旁边的一座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澄清水由设置在澄清水池内的供水泵提升为洗车设备供水，循环利用，采用地下式	新建
	指挥、调度中心	新建的变电所内设控制分站及控制室，作为新储煤场的指挥、调度中心。控制系统包括可编程控制柜、UPS 电源、计算机、本安交换机及各种保护传感器等。控制系统可利用矿用光缆接入选煤厂原有控制系统工业以太环网，实现数据上传； 控制主机：采用 AB 公司 ControlLogix 系列 PLC	新建
	智能视频系统	配制工业视频监控系统、环保门禁系统、治超及销售管理系统、调度通信系统、智能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等，与选煤厂集控室终端相连，实现无人值守，对进出厂运输车辆实时监管等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引自主井工业场地和选煤厂 35kV 变电所，10kV 不同母线段，新建 10kV 四回电源变电所	新建
	供水	既有选煤厂工业场地建有一座生产消防水池及泵房，生产、消防水池 φ18.75m×H4.0m×2 座圆形钢砼结构，单座容积为 1000m ³ ，总容积为 2000m ³ ，其中贮存一次消防水量 1008m ³ ，生产、消防水源为处理后的井下排水	依托
	采暖	热源接自主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内换热站，采用集中供暖	/
	通风	机械通风系统	新建
环保工程	产品煤运输扬尘	对既有厂区混凝土道路保持平整无破损； 厂区内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应根据建设及使用情况采取混凝土硬化或者进行绿化； 产品煤运输车辆采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全封闭运输车辆； 厂区出入口配备汽车冲洗平台和高压洗车机，对所有出厂车辆的轮胎、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 厂区配置国六或新能源排放标准的洒水车定时对路面进行洒水，定时对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保持路面的清洁度和相对湿度	新建
	废气	建设全封闭储煤场，并在在煤场卸料小车上布置一套干雾抑尘设备，每4m设计1个抑尘点。 煤炭装卸、转运均在全封闭储煤场内进行，另外，在煤场四周挡煤墙设置6套射雾炮，有效抑止煤尘的产生； 定期清扫集尘，保证厂区建筑表面、设备表面无积尘，产尘点、设备、车间外不得有明显粉尘逸散	新建
	转载点及栈桥	输煤栈桥采用全封闭廊道，转载点处采取微米级干雾除尘方式（万向节喷头）	新建

		储煤场 淋控水	储煤场内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储煤场东北侧设置 1 个 4m ³ 淋控水池，用于收集储煤场淋控水，收集后回用于场区内抑尘洒水	新建
	废水	洗车 废水	储煤场区大门车辆出口处设洗车平台；对出入车辆轮胎进行清洗，冲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池进行防渗硬化处理	新建
		初期 雨水	工业场地现有一座 300m ³ (L×B×H=20×5×3m) 和 100m 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选煤厂洗煤补水，平时保持池中无水，避免初期雨水携带煤尘外排	依托
		噪声	生产设备设在封闭厂房内，独立底座，基础减震，加强设备保养，厂房隔声；合理安排车流，禁止超载超速行驶，限制鸣笛等	新建
	固废	一般 固废	沉淀池、淋控水池底泥，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	新建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暂存至副井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储煤基地设置 1 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配置一套光纤测温系统；在新建储煤场内、锅炉燃料煤仓至新建 1 号转载点带式输送机栈桥及带式输送机滚筒的上方等地方设置本安型甲烷、粉尘、一氧化碳、温度、烟雾等传感器；储煤场内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等	新建
依托工程	运输工程	铁路 专用线	古城煤矿专用铁路工程（郭庄至古城段），正线长度为 7.985km、古城装车站、郭庄车站；近期列车为 3.5 对/d，远期为 1.0 对/d；近期运量 400 万吨/年，远期运量 100 万吨/年，郭庄车站经由矿区中部铁路从长治北交接场进入太焦、邯长铁路路段	
依托工程	运输工程	运输道路	主井场地进场道路自场地向东约 4km 与长屯公路连接，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	
依托工程		危废贮存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矿区副井工业场地 150m ² 危废贮存库	

2.2 建设规模

储煤场储量为 16 万 t。

2.3 项目煤源及产品方案

本工程为既有矿井型选煤厂工业场地新建一座封闭式储煤场，储煤场煤源接自既有选煤厂锅炉煤仓仓下洗后产品混煤，包括混煤（0~50mm）和喷吹煤（0~50mm）。储存的混煤和喷吹煤通过装载机装汽车外运地销和铁路运输。

产品煤的主要煤质成分见表 2.3-1。

表 2.3-1 产品煤主要煤质成分一览表

产品		粒度 (mm)	数量			质量		发热量 Qnet, ar (Kcal/Kg)	Qgr.ad
			γ %	t/h	t/d	10kt/a	Ad %		
喷吹煤	重介精煤	50-1.0	19.28	292.11	4673.83	154.24	10.82	8.00	
	TBS 精煤	1.0-0.25	7.18	108.81	1740.89	57.45	10.91	16.00	
	浮选精煤	0.25-0	3.83	58.04	928.64	30.65	10.00	18.00	
	小计	50-0	30.29	458.96	7343.36	242.33	10.74	11.37	6821.62 32.85
洗大块煤		150-50	4.30	65.18	1042.83	34.41	17.35	8.00	6403.84 29.71
洗中煤	重介中煤	50-1.0	4.30	65.11	1041.76	34.38	23.84	8.00	
	小计	50-0	4.30	65.11	1041.76	34.38	23.84	8.00	5719.20 26.63

	末原煤	50-0	43.96	666.13	10658.10	351.72	24.56	7.00	5710.99	26.29
	煤泥	0.25-0	2.31	35.03	560.55	18.50	43.85	25.00	2838.97	17.12
块矸石	浅槽矸石	150-50	6.43	97.40	1558.38	51.43	76.97	8.00		
	重介矸石	50-25	1.79	27.14	434.18	14.33	76.00	10.00		
	小计	150-25	8.22	124.54	1992.56	65.75	76.76	8.44		
末矸石	重介矸石	25-1.0	4.62	70.07	1121.15	37.00	77.17	17.00		
	TBS 砧石	1.0-0.25	1.99	30.14	482.16	15.91	51.33	22.00		
	小计	25-0.25	6.61	100.21	1603.31	52.91	69.40	18.57	743.88	4.99
	原煤	300-0	100.00	1515.15	24242.42	800.00	27.73	7.00	5372.25	24.78

2.4 储煤场储煤量及运转周期可行性分析

新建储煤场为全封闭钢构厂房，结构参数如下：厂房跨度 160m、长度 120m、高度 28m，采用 H 型钢框架 + 彩钢板围护结构，抗风等级为 10 级，抗压荷载 $\geq 0.5\text{kN/m}^2$ ；厂房顶部设通风天窗，四周设挡煤墙（高度 3m），底部做硬化防渗处理。经校核，原料煤存储面积 19200 m^2 ，堆高 28m，结合煤堆密度 0.95 g/cm^3 ，最大储煤量 16.34 万 t，设计取整 16 万 t，满足设计要求。

现有产品煤为圆筒仓，实际储存能力总计 36000t，新建储煤场设计能力为 160000t，古城煤矿选煤厂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 t/a，则计算每天产量为 24242t，现有筒仓可储存 1d 产品煤，新建储煤场可储存 6d 产品煤。建成后，周期内储煤场内成品煤储量大于设计储量，满足全年入库成品煤的要求。

新建储煤场内储存混煤和喷吹煤两种物料，为防止煤种相互污染，将两种物料分区存放，中间设 10m 宽通道进行分隔。为确保设计储量，在通道两侧各设 1 道挡煤墙，堆料示意见图 2.4-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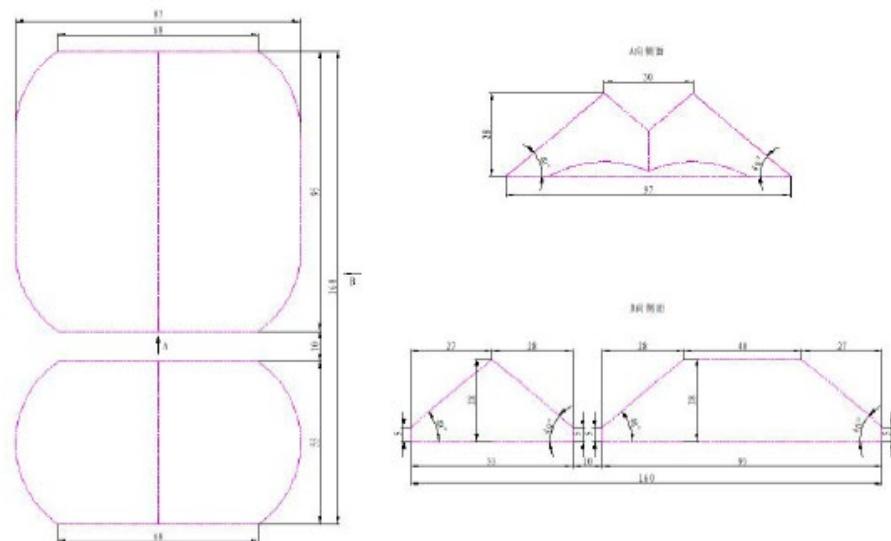


图 2.4-1 堆料示意图（平面、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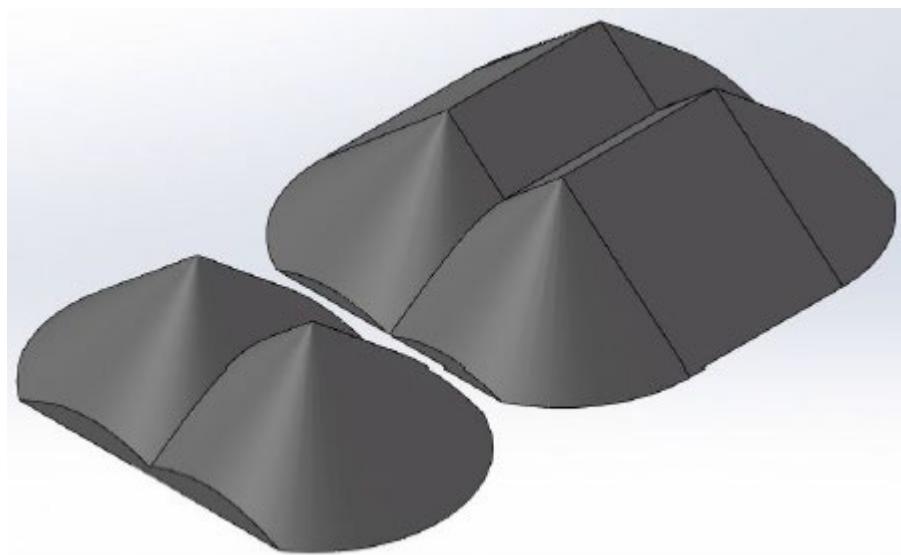


图 2.4-2 堆料示意图（三维）

2.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防爆形式	备注
1	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	B=1600mm, N=3kW	台	1	电机均采用 矿用防爆型	
2	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	B=1200mm, N=3kW	台	1		
3	铰链带给料机	GLJL3800/11/S, N=11kW	台	1		
4	锅炉煤仓至新建储煤场带式输送机	B=1600mm , V=3.15m/s, $\alpha=8\sim 5\sim 2^\circ$, Q=2100t/h, L=368m, N=630kW, ST/S2000	部	1	防爆永磁变频直驱	

	5	卸料带式输送机 (一)	B=1600mm , V=3.15m/s, $\alpha=0^\circ$, Q=2100t/h, L=54m, N=110kW, ST/S1000	部	1		
	6	卸料带式输送机 (二)	B=1600mm , V=3.15m/s, $\alpha=0^\circ$, Q=2100t/h, L=98m, N=160kW, ST/S1000	部	1		
	7	堆料装置	堆料量 2100t/h, N=100kW	台	2		
	8	数字电子汽车衡	SCS-150t(3.4×21)	台	2	电机满足气 体 Exd IIAGb、粉 尘 ExtdIIICDb 防爆等级	
	9	装载机	5t 电动装载机	台	2		
	10	车辆冲洗平台	5.0×22.0×6.0m	套	1		
	11	储煤场卸料小车 干雾降尘设施	装机总功率 65KW	套	1		卸料
	11.1	干雾抑尘机	型号:KLGPP-11; 气源进出口 尺寸: DN32; 水源进出口尺寸 DN20;	台	1		
	11.2	机头水汽分配器	SLH-4, 4 个喷头	套	2		转载点
	11.3	机尾水汽分配器	SLH-6, 4 个喷头	套	2		转载点
	11.4	万向节喷雾总成	1/4JN-MA	套	24		
	11.5	螺杆式空气压缩 机	SZ-45	台	1		
	11.6	微米级干雾机	SLS-60C	台	1		煤棚
	12	射雾器	70 型, 水平射程 70m, 水平旋 转 $\pm 160^\circ$, 上下俯仰角度 $-10\sim 45^\circ$, 喷头数量 60 个, 喷 枪自动旋转, 角度可调, 水雾 均匀, 间歇喷洒	套	6		煤棚四 周挡墙

2.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位于古城矿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以东，大块原煤处理车间北侧、原煤储煤场东侧。场地相对独立，在北边和东边新开两座大门，北大门作为空车进口，东大门作为重车出口，东大门门口设置有地磅和洗车平台。

场地自然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根据地面排水在新建储煤场以南设一道汇水线，汇水线东高西底，将场地的水汇集后排入工业场地原有排水沟内。

满足工艺布置和交通运输合理的前提下，力求人货分流、路径短捷、作业方便，减少相互交叉和折返运输，总体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7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现有选煤厂人员中进行调配；年工作 330 天，16h/d。

2.8 水平衡

2.8.1 给水

	<p>本项目生产用水来自既有选煤厂工业场地室外生产给水管，为处理后的井下排水，可以满足生产用水需求。</p> <p>1) 生产用水</p> <p>根据山西省地方标准《山西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p> <p>本项目设计绿化面积为3760m^2计，按通用值$0.28\text{m}^3/\text{m}^2\cdot\text{a}$，绿化150天，则绿化用水量为$7.0\text{m}^3/\text{d}$。</p> <p>道路面积按$1500\text{m}^2$，道路洒水按通用值$2.0\text{L}/(\text{m}^2\cdot\text{d})$，则洒水用水量为$3.0\text{m}^3/\text{d}$。</p> <p>储煤棚面积$19200\text{m}^2$，喷淋洒水按道路洒水通用值$2.0\text{L}/(\text{m}^2\cdot\text{d})$，洒水用水量为$38.4\text{m}^3/\text{d}$。</p> <p>2) 洗车用水：本项目产品出厂车辆进行冲洗，汽车年运出量按400万吨计，车辆载重按30吨计，参照《山西省用水定额》：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水量为$40-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本次取$45\text{L}/(\text{辆}\cdot\text{次})$，项目清洗运输车辆为405辆/天，则洗车循环用水量为$18.225\text{m}^3/\text{d}$，运输车辆清洗后车身会带走一部分水，每天需定时补充新鲜水，新鲜水的补水量为循环水水量的20%，则洗车水用水量为$3.645\text{m}^3/\text{d}$。</p> <h3>2.8.2 排水</h3> <p>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初期雨水依托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原煤棚西南侧现有一座300 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经沉淀后用于选煤厂洗煤补水。新建储煤场以南设一道雨水汇水线，汇水线东高西低，将场地的雨水汇集后与主井工业场地原有排水沟相接。洗车平台厂区设沉淀池（20m^3、20m^3、20m^3），项目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控水池（淋控水$3.0\text{m}^3/\text{d}$）均采取沉淀后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2.8-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1 本项目给排水表 (m^3/d)</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用水单元</th><th>定额</th><th>用水量</th><th>排水量及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绿化用水</td><td>$0.28\text{m}^3/\text{m}^2\cdot\text{a}$</td><td>7.0</td><td>绿化面积按3760m^2计，自然蒸发，植物吸收</td></tr> <tr> <td>2</td><td>道路抑尘用水</td><td>$2.0\text{L}/(\text{m}^2\cdot\text{d})$</td><td>3.0</td><td>道路面积1500m^2，自然蒸发</td></tr> <tr> <td>3</td><td>喷淋用水</td><td>$2.0\text{L}/(\text{m}^2\cdot\text{d})$</td><td>38.4</td><td>喷淋面积19200m^2，自然蒸发</td></tr> <tr> <td>4</td><td>洗车用水</td><td>$45\text{L}/(\text{辆}\cdot\text{次})$</td><td>3.645</td><td>沉淀后循环利用</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年工作330天，其中非采暖期150天，采暖期150天。则本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2.8-1、图2.8-2。</p>	序号	用水单元	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及去向	1	绿化用水	$0.28\text{m}^3/\text{m}^2\cdot\text{a}$	7.0	绿化面积按 3760m^2 计，自然蒸发，植物吸收	2	道路抑尘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d})$	3.0	道路面积 1500m^2 ，自然蒸发	3	喷淋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d})$	38.4	喷淋面积 19200m^2 ，自然蒸发	4	洗车用水	$45\text{L}/(\text{辆}\cdot\text{次})$	3.645	沉淀后循环利用
序号	用水单元	定额	用水量	排水量及去向																						
1	绿化用水	$0.28\text{m}^3/\text{m}^2\cdot\text{a}$	7.0	绿化面积按 3760m^2 计，自然蒸发，植物吸收																						
2	道路抑尘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d})$	3.0	道路面积 1500m^2 ，自然蒸发																						
3	喷淋用水	$2.0\text{L}/(\text{m}^2\cdot\text{d})$	38.4	喷淋面积 19200m^2 ，自然蒸发																						
4	洗车用水	$45\text{L}/(\text{辆}\cdot\text{次})$	3.645	沉淀后循环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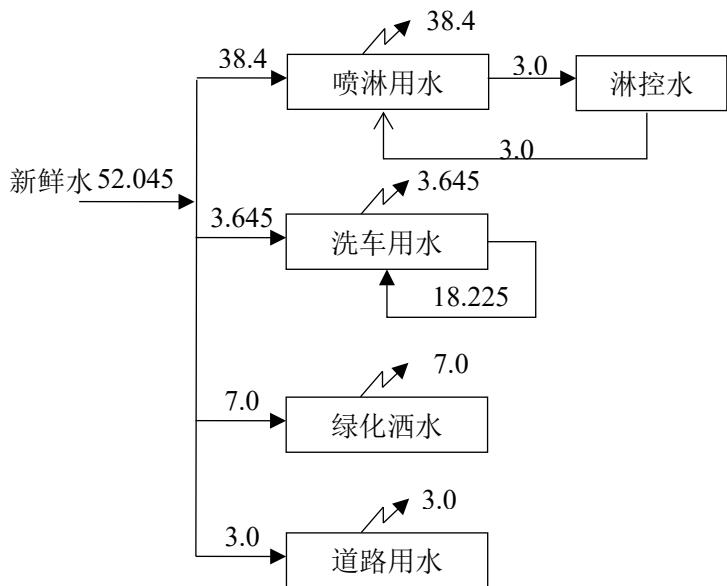


图 2.8-1 本项目非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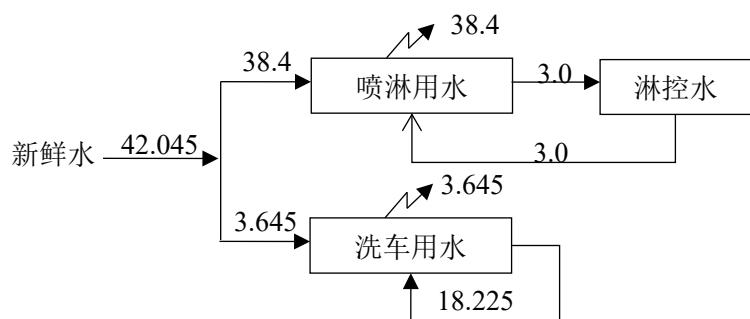


图 2.8-2 本项目采暖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全封闭钢构储煤场的建设、储库配套建设雾化喷淋洒水装置、新建地磅、洗车平台辅助设施及其他环保设施，地面硬化及绿化工程；施工活动的影响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以及施工建设对厂址区域自然、生态环境及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其中以施工噪声、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较显著。

施工期产污环节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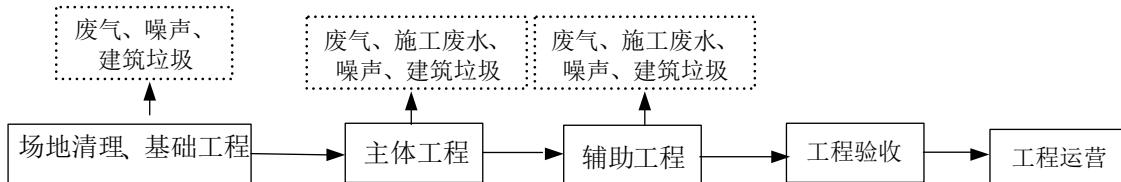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10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与煤矿、选煤厂生产衔接紧密，储存的煤取自选煤厂原有锅炉煤仓下洗后产品混煤（混煤 0~50mm、喷吹煤 0~50mm），现有通过 801 混煤带式输送机上的混煤和 802 喷吹煤带式输送机各增设 1 台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通过犁式卸料器将 801 混煤带式输送机上的混煤或 802 喷吹煤带式输送机上的喷吹煤卸入现有锅炉煤仓，锅炉煤仓为全封闭方形仓，长 9.6m、宽 7.0m，高 16.3m，容量约 300t。仓内的产品煤经给料机卸载到锅炉煤仓至新建储煤场带式输送机上，往正东方向运输至新建储煤场内，通过分叉溜槽转载至 2 部卸料带式输送机上，每部卸料带式输送机上安装有 1 台双臂式自动堆料装置，由自动堆料装置将产品煤取下进行堆料。为避免产品混淆，混煤和喷吹煤须分时段进行卸载和运输，在新建储煤场内将混煤和喷吹煤分别堆放，并设置标识防止错装、混装。

在储煤场内设有电子汽车衡，储存的产品煤通过装载机和斗轮取料机配合装汽车地销或接入现有铁路运输系统。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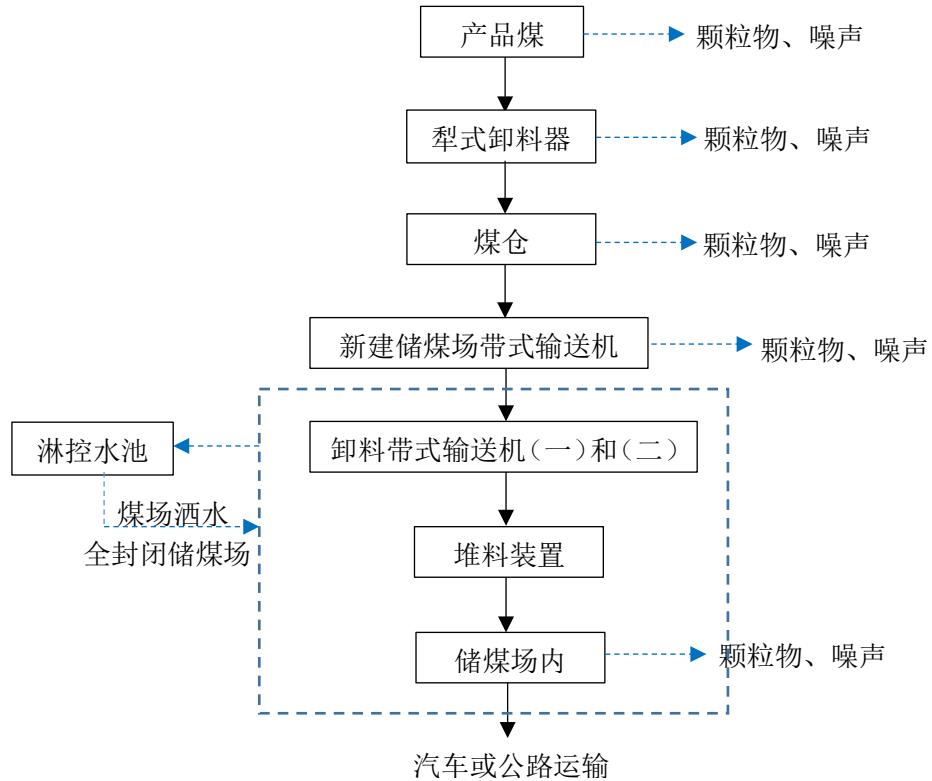


图 2.10-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主要污染

- 1、施工扬尘；
- 2、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
- 3、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 4、施工建筑废料、设备的包装废物和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污染影响因素分析

1.废气

G_1 物料运输扬尘； G_2 煤炭装卸扬尘； G_3 输送栈桥、转载点扬尘。

2.废水

W_1 淋控水； W_2 车辆冲洗废水； W_3 初期雨水。

3.噪声

N_1 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_2 汽车运输过车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

S_1 洗车平台和淋控水池底泥； S_2 废矿物油和 S_3 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2.11 现有工程概况</p> <p>2.11.1 古城煤矿概况</p> <p>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位于太行山中段西侧，长治盆地西部，在潞矿集团西南 30km 处的屯留区古城沟村北，东南距长治市约 21km，行政区划分属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和长子县所辖。井田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48'45"~112°56'15"，北纬 36°10'00"~36°26'15"。</p> <p>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8.0Mt/a。服务年限 71.4a。主井及选煤厂工业场地位于古城沟村北侧航校以南，场地标高 942.0~940.5m；副井工业场地位于西李高村西北侧之冲沟间台地内，场地标高 940.00~942.00m，北距主井工业场地 2.5km；在副井工业场地东南约 3.0km 处布置桃园风井场地。</p> <p>矿井采用斜立混合开拓方式。即在主井工业场地布置主斜井，在副井工业场地布置副立井和中央回风立井，在桃园风井场地布置一对进回风立井。其中主斜井担负煤炭提升任务，兼作进风井及矿井安全出口，井筒净宽 6.0m，净高 4.2m，倾角 15°，井筒全长 2005m，装备一条带宽 1.8m 带式输送机，另一侧敷设架空乘人装置，用于主斜井带式输送机中部托辊等设备的巡视、检修、维护工作，同时设台阶扶手，兼作矿井安全出口。</p> <p>2.11.2 古城选煤厂概况</p> <p>选煤厂原料煤全部来自于古城矿井，选煤厂建设规模为 8.00Mt/a。选煤厂工业场地与古城矿井主井工业场地联合布置。</p> <p>产品定位以动力煤为主，兼顾生产高炉喷吹煤，各时期均可生产动力煤、高炉喷吹煤、洗大块煤产品。通过调整原煤入选数量达到多种生产方式、配煤目的，以满足不同用户的要求。主要产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混煤产品：粒度-50mm，$Q_{net,ar} \geq 5500 \text{ kcal/kg}$，$Mt \leq 8.0\%$，$St.d < 0.5\%$。主要用于潞安集团 180 项目、动力发电、动力发电、陶瓷、玻璃、水泥、电石等行业。 (2)洗大块：粒度 150~50mm，$Ad \leq 18.0\%$，$Mt \leq 8.0\%$，$St.d < 0.5\%$，限下率 $\leq 18.0\%$。主要用于机车、锅炉、化工、陶瓷、玻璃、水泥、电石等行业。 (3)喷吹煤：粒度-50mm，$Ad \leq 11.0\%$，$Mt \leq 10.0\%$，$St.d < 0.5\%$。主要用于钢厂高炉喷吹、烧结、陶瓷、玻璃、水泥、电石等行业。 (4)煤泥：粒度-0.25mm，$Mt \leq 28.0\%$，$St.d < 0.5\%$。主要用于潞安集团 180 项目，
--------------	--

或落地、或掺入洗混煤中。

(5)洗中煤：粒度-50mm； $Q_{net,ar} \geq 5000 \text{Kcal/kg}$, $Mt \leq 10.0\%$, $St.d < 0.5\%$ 。主要用于潞安集团 180 项目或地销。

(6)矸石（块矸石、末矸石）： $Ad > 70.0\%$ 。目前选煤厂洗选产生的矸石送往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处置利用。在煤矸石填沟造地项目封场后，计划将洗选矸石通过机械化固体充填系统全部送往井下工作面用于充填采空区。

设计采用的选煤方法为：块煤重介浅槽分选、末煤重介旋流器分选、粗煤泥 TBS 分选、细煤泥浮选。选煤工艺流程为：150~50（或 25）mm 块煤脱泥重介浅槽分选、50（或 25）mm ~1.0mm 混煤脱泥无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分选、1.0~0.25mm 粗煤泥 TBS 分选、-0.25mm 细煤泥浮选后精煤加压、尾煤浓缩压滤回收工艺流程。

选煤厂主要生产工艺系统有：大块原煤处理车间、原煤储存仓、原煤储煤场、原煤准备车间、主厂房、浓缩车间、产品仓、产品煤地销仓、火车快速装车站。

其中产品仓共设有 4 个 $\varphi 21\text{m}$ 的圆筒仓，每个仓设有 4 个仓口，每个仓实际容量约为 6000t，其中两个用于洗混煤的储存，两个用于喷吹煤储存。喷吹煤产品仓一个或两个可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通过刮板机配置的电液动平板闸门调节为储存洗混煤产品。

地销仓共设有 4 个 $\varphi 15\text{m}$ 圆筒仓，分别储存洗混煤、喷吹煤、洗大块煤、洗中煤，每个仓实际容量约为 3000t。每个地销煤仓下均设有 4 个电液动防寒装车闸门，产品煤可通过汽车外运。

火车快速装车站，选用两套进口组装型的跨双线的单元快速定量装车站对产品煤进行装车外运。

2.12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2006 年 7 月，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北京华宇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铁路专用线）环境影响报告书》；2007 年 8 月，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以“环审[2007]317 号”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环评阶段矿井设计生产能力 1200 万 t/a，配套建设同规模选煤厂及铁路装车站工程。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发改能源[2011]2901 号”文《关于山西潞安矿区古城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对古城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予以了核准，

同意建设潞安矿区古城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矿井建设规模 800 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

北京圆之翰煤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与配套洗煤厂初步设计说明书》；2012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晋发改设计发[2012]1422 号”对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 万 t/a，矿井服务年限 71.4a。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2015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采矿许可证 (CC1000002015051120138157)，矿井井田面积为 157.2993km²，批准开采 3#煤层，核定矿井生产能力 800 万 t/a，开采深度由 500m 至-100m。

2019 年 12 月 1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向古城煤矿颁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40000MAOK79HC4F001Q。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国家平台进行了首次排污登记，后进行了变更，最终登记编号为 91140000MA0K79HC4F003W。

2019 年 12 月，太原海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19 年 12 月 23 日，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由于受太焦线动力限制，铁路专用线一直未建设。

根据《山西潞安矿区总体规划》，古城矿井是潞安集团后续发展的重要接替矿井，古城矿井的建设对潞安矿业（集团）的稳定发展意义重大。作为王庄矿井的接替矿井，古城矿井设计能力 800 万 t/a，选煤厂装车站精煤外运量约 800 万 t/a，煤炭用户主要为本区、河北、山东、东南沿海城市及矿业集团内部发电厂等。

2020 年 3 月，山西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专用铁路工程（郭庄至古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0 月 26 日，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屯审管建函(2020)55 号文《关于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用铁路（郭庄至古城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进行了批复，2022 年 5 月 12 日，山西蓝源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专用铁路工程（郭庄至古城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占地位于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内东侧空地，根据《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主井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24.73hm²（包括本项目用地），用地权属为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所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公司内部原因本项目土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附土地补偿见附件）。

经现场查勘，拟占用场地现状为闲置工业空地，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无现有建筑物及设施，植被以零星灌草为主。场地历史上一直作为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附属空地使用，未进行过其他开发建设，经现场查勘及资料核实，无遗留环境问题。

2.14 “以新带老”环保措施

本项目主要为储煤场的建设，针对现有工程无明显环境问题，“以新带老”措施主要为整合全厂储煤及运输系统，优化环保管理体系，将新建储煤场纳入现有环境监测及风险防控体系，统一开展环保检查与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2024 年 1-12 月份各县区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屯留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见表 3.1-1。									
	表 3.1-1 屯留区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数据统计表									
	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比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60	21.7	达标				
	NO ₂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50	70	71.4	达标				
	PM _{2.5}		34	35	97.1	达标				
	O ₃	8h 平均值	181	160	113.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值	1.4mg/Nm ³	4mg/Nm ³	35.0	达标				
由上表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屯留区监测因子 O ₃ 8h 平均浓度值不达标，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值、CO24h 平均浓度值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2. 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委托山西乾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对距离本项目厂址下风向 2.5km 处元宝心村 TSP 进行了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2。										
表 3.1-2 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mg/m^3)										
1#	监测点位 元宝心村	采样日期	TSP							
			24 小时均值							
		2025.11.15	0.176							
		2025.11.16	0.141							
		2025.11.17	0.151							
		标准	0.3							
最大浓度占比率%			58.67							
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占比率为 58.67%，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表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约 850m 处的鸡鸣水河，鸡鸣水河为绛河支流，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 67—2019），项目所在地表水体属于“海河流域-漳河山区-浊漳河水系-绛河<屯绛水库至入南源>”段，该河段水环境功能										

	<p>为工农业用水保护，水质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下游断面为司徒桥断面。根据长治市 2024 年 1-12 月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024 年 1-12 月司徒桥断面达到 III 类标准，水质受到污染。</p>																																													
	<h3>3.3 声环境</h3>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未对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h3>3.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封闭式储煤场地面均硬化，淋控水池、洗车平台沉淀池等均满足防渗要求，不存在明显污染途径。因此，未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补充监测。</p>																																													
	<h3>3.5 生态环境</h3> <p>本项目在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范围内，受人为开采影响，植被类型单一。项目附近农作物以玉米为主，田间地头和荒地以灌草类为主，评价区内未见国家保护的植物分布。</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3.6 大气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古城沟村。</p>																																													
	<h3>3.7 声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8 地下水环境</h3>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潜水含水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古城沟村</td> <td>112°54'10.305"</td> <td>36°15'59.406"</td> <td>居民</td> <td>1358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td> <td>/</td> <td>110</td> </tr> <tr> <td>噪声</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及运煤路线沿线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td> <td>/</td> <td>/</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 colspan="5">绛河支流鸡鸣水河</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td> <td>S</td> <td>8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古城沟村	112°54'10.305"	36°15'59.406"	居民	135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	110	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及运煤路线沿线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	/	/	地表水	绛河支流鸡鸣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S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古城沟村	112°54'10.305"	36°15'59.406"	居民	1358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	110																																						
噪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及运煤路线沿线均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区	/	/																																						
地表水	绛河支流鸡鸣水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	S	850																																						

3.9 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2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见表3.9-1。

表3.9-1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污染物	监控点	装卸场所、贮存场所 (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mg/m ³)	周界外浓度任意点 ^a	1.0

^a周界外浓度任意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

3.10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见表3.10-1。

表3.10-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昼 间	夜 间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

表3.1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11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中第一章第三条的规定“本办法适用范围为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行业范围的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与管理。第一章第二条规定“主要污染物，指的是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运输、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均为无组织排放，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洗车废水循环使用，淋控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储煤场洒水抑尘，不外排。</p> <p>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全封闭储煤场的建设，储库配套建设雾化喷淋洒水装置、洒水车、输送栈桥、新建地磅、洗车平台等辅助设施，地面硬化及绿化工程等其他环保设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但随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结束后，这种影响也将随之消失，且后续施工工期较短，故这一阶段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短期、可逆的影响。</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影响分析</p> <p>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扬尘包括道路扬尘、装卸扬尘、料堆扬尘以及清除建筑垃圾引起的扬尘等。由于污染源为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但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散稀释就直接进入地表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加上大风，施工扬尘将更严重。施工期是暂时性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影响也将逐步消失。</p> <p>(2)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4〕7号）以及晋环发[2012]272号“关于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城市渣土运输车辆管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具体要求如下：</p> <p>①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整治“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推行“阳光施工”“阳光运输”。渣土运输车辆，要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严禁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p> <p>②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应当在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设置统一格式的环境保护监督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环保监督电话等信息。</p>
---------------	---

- ③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抑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 ④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辅装材料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密闭储存、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
- ⑤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应及时清扫冲洗。
- ⑥进出厂址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cm，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 ⑦施工建设应使用商品混凝土，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 ⑧施工区出入口、场内道路、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应做地面硬化处理，定期冲洗道路积尘，设清扫专职人员，保持道路清洁、运行状态良好。在无雨干燥天气、运输高峰时段，应对施工道路适时洒水降尘。应派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及车辆清洗作业等。
- ⑨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
- ⑩加强施工渣土车辆管理。必须使用有正规手续的合法车辆，禁止使用无手续的黑车。强化渣土车辆监管，渣土运输车辆100%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和卫星定位系统并确保正常使用。
- ⑪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绿化。

针对非道路移动施工机械尾气要求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制定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
- ②施工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负监督、检查职责。
- ③对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进入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 ④施工单位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排放检测，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 ⑤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单位（个人）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机械用油不得低于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标准，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建立台账等。
- ⑥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采用国四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或新能源机械，并在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
- ⑦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取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施工场地。

在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施工废水

对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水质简单，主要是悬浮物，虽然无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但其中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地表油污和化学物品。如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施工期废水严禁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

为了使洗车废水重复使用，在洗车场地应设简易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工艺。洗车污水处理后重复使用，减轻施工活动废水对外部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废水

施工期设备冷却及洗涤冲洗水应集中收集后利用具有防渗功能的钢筋土结构隔油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或道路泼洒抑尘。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水，水质简单，主要是悬浮物。在洗车场地应设置简易处理设施，采用沉淀工艺，洗车污水经处理后重复使用，从而减轻施工活动废水对外部水环境的影响。

②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产生少量的生活废水，主要为盥洗废水，依托现有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二级生物处理（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法）+粗过滤（石英砂过滤）+深度处理（多介质过滤器）+消毒的工艺，共2套，处理后回用于选煤厂生产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在不同施工阶段、不同场地、不同作业类型所产生的噪声强度也有所不同。施工期参与施工的机械类型多，由于施工阶段一般为露天作业，无隔声消减措施，故传播较远，受影响面积较大，主要有挖掘机、电焊机、起重机、冲击式钻机、柴油发电机组、推土机等，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噪声将成为主要噪声源。

(2) 施工期声环境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的作业应尽量安排在白天进行，减少夜间施工量，场地晚上22:00至次日凌晨6:00禁止施工，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应尽量进入操作间，以达到降噪效果，避免对周围村庄。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降低设备噪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要

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使其一直保持良好的状态，减轻因设备运行状态不佳而造成的噪声污染。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

④运输要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并应注意定期维修和养护；在敏感区路段要限制鸣笛；一般情况应禁止夜间运输。

⑤建立临时声障：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可以在棚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建棚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因施工时间短，隔声屏、隔声棚不宜采用植树绿化措施。可选用砖石料、混凝土、木材、金属、轻型多孔吸声复合材料建造。

⑥加强监督管理：加强管理是以上减噪措施有效实施的保证，同时，还应与周围单位、居民建立联系，对受施工干扰的单位和居民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求得大家的共同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音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情况进行积极治理或严格地限制作业时间。

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 防治措施

施工中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废弃土石、碎砖块、灰浆、废料等，运往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依托道路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上述措施处理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将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在施工期应由建设单位与建筑施工单位签订环保责任合同，由施工单位负责场地环境管理，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监督、管理。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认真遵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对施工现场做到以下要求：

(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应有专人负责施工污染控制工作，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实施和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做好沉淀池、危废间等隐蔽工程的防渗工作，留存防渗工程相关设计、施工资料。

(2) 施工单位应积极协助业主抓好施工进度，认真审阅施工进度计划，将实际施工进度及时与计划进度进行比较，督促提醒施工方抓紧施工进度。

(3) 建设单位应对文明、安全施工进行检查、监督，监督施工方管理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施工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环保施工意识，做到安全、环保施工。

(4) 若施工期在雨季时应注意施工区范围内水土流失的控制。

(5) 加强施工场地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总之，建设单位必须加强工地管理工作，对施工人员除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外，严格污染控制工作，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要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的规划，对建筑材料设专门的堆棚或设置围档；

②施工期应尽量避开雨天，并及时夯实地面，减少水土流失；

③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及时平整，及时按设计要求硬化路面或进行绿化；

④施工期施工作业范围要严格控制，不得越界施工；

⑤施工建设中，地基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应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覆盖等措施，并及时进行回填；

⑥做好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避免因地面长期裸露造成的水土流失及扬尘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建设场地应布设临时护栏、排水、沉淀等措施，防止雨天雨水冲刷土方对周边产生影响；同时要做到边施工、边建设、边恢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废气		
	4.1.1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运输扬尘	装卸、贮存扬尘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方式	无组织	无组织
	废气量 (Nm ³ /h)	/	/
	污染物产生情况	浓度 (mg/m ³)	/
		产生量 (t/a)	436
		核算方法	系数法
	污染防治措施	治理设施	进场道路和厂内道路均硬化，全封闭厢式运输车，配备汽车冲洗平台及洒水车
		收集效率 (%)	/
		处理效率 (%)	95
	污染物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kg/h)	/
		核算方法	系数法
	年运行时间 (h/a)	/	/
	年排放量 (t/a)	21.8	14.82
	排放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
		出口内径 (m)	/
		烟气温度 (°C)	/
(1) 源强核算			
G₁: 运输扬尘			
交通运输粉尘采用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frac{Q}{M}$			
式中：			
Q 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Q 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a；			
V——车辆行驶速度，km/h，取30km/h；			
P——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0.1kg/m ² ；			
M——车辆载重，取30t/辆；			
L——运输距离，4km；			
Q——运输量，取400万t/a。			
根据以上公式对运输道路汽车情况进行计算，Q _y =0.818kg/km·辆，交通运			

输起尘量为 436t/a。场内道路已硬化，场内及厂区附近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进出口设车辆清洗平台对车身及轮胎进行冲洗，抑尘效率 95%，则交通运输粉尘排放量为 21.8t/a。

G₂: 煤炭装卸扬尘

项目产品煤通过带式输送机自动卸料装置（电动单侧犁式卸料器等）卸料，装车均采用电动装载机，因此在煤炭装卸、铲运、装车过程中会产生扬尘。

参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 t/a；

ZCy——装卸扬尘产生量， t/a；

FCy——风蚀扬尘产生量， t/a；

N_c——年物料运载车次， 133333次/年；

D——单车平均载运量， 30t/次；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 a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 山西省为0.001m/s， b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 煤炭（非褐煤）取0.0054；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 物料在全封闭堆场内， 基本无风， 取值为0；

S——堆场占地面积， 19200m²。

经计算， 原料堆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741t/a， 采用全封闭堆棚+干雾抑尘喷淋洒水抑尘。全封闭堆棚抑尘效率按95%计， 洒水抑尘效率按照60%计， 总抑尘效率为98%， 则粉尘排放量为14.82t/a。

卸料环节： 卸料小车头部及双向皮带尾部、落料口每 4m 设 1 个抑尘点， 配万向节喷头， 联动料流信号自动喷雾； 卸料区域挡煤墙上方设干雾箱总成， 与卸料小车位置传感器联动分区域开启。

堆料环节： 双臂式自动堆料装置作业时， 开启干雾抑尘系统， 形成高压水雾帘； 煤棚四周挡煤墙设 6 套射雾炮（射程 70m）， 覆盖全堆料区域。

铲运环节： 装载机作业时同步开启射雾炮抑尘， 作业区域定时喷淋洒水，

保持地面湿润。

装车环节：电动装载机密闭装车，装车区域设固定喷淋点，车辆驶离前经洗车平台冲洗轮胎及车身。

G3：输送栈桥、转载点粉尘

输送栈桥采用全封闭廊道包裹，廊道采用彩钢板密封；转载点共 3 处，分别位于产品煤接入端、分叉溜槽处及卸料末端、转载点处采取微米级干雾除尘方式（万向节喷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忽略不计。

(2) 厂内、外运输及运输车辆管理要求

①制定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制度，建立进入厂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

②建设单位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负监督、检查职责。

③对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进入厂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取得排放标志。

④建设单位对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排放检测，确保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过程中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排放标准。

⑤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产权单位（个人）从正规渠道购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机械用油不得低于本市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标准，并留存进货凭证和建立台账等。

⑥对超标排放且经维修或者采取排放控制技术后仍不达标的机械，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退出厂区。

⑦运输前需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煤炭运输应按规定的线路和时间运行，避开古城沟村等敏感点，禁止夜间 22:00 - 次日 6:00 运输；并在货物上悬挂明显的标志。运输前需制定货物装卸、加固等技术方案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以确保合理装载和加固牢靠。

⑧运输车辆选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或新能源汽车。

⑨要求运输企业安装门禁系统，确保门禁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物料、产品、等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的所有场所，并确保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

⑩煤炭运输采用全封闭厢式车辆，装载高度不超过槽帮上沿，苫布全覆盖。

4.1.2 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

要为古城沟村居民。在采取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均可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另外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4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

4.2 废水

4.2.1 废水污染源详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污染源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去向
1	生产废水	淋控水	SS、硫化物、COD 等	一级沉淀	沉淀	回用于场区抑尘洒水
2		洗车废水		三级沉淀池	沉淀	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SS	初期雨水收集池	沉淀	用于选煤厂洗煤补水

4.2.2 废水影响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人员，从古城煤矿选煤厂现有人员中进行调配。

(2) 储煤场淋控水

储煤场内设置 1 座 4m³ 的沉淀池，四周设置导流渠，并进行防渗处理，收集的淋控水至沉淀池内，经沉淀后上清液可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池底部泥沙混入产品煤外售。

厂内煤最大堆放量为 16 万吨，产生的淋控水以物料含水率的 0.1%计算，则每个转运周期内产生的淋控水为 160m³，每天产生 3m³。

(3) 洗车废水

本项目储煤场东出口处设置一座洗车平台，长 22m，宽 5m，占地面积 110m²，启动方式全自动洗车机，配套烘干系统，喷头数量 36 个（间距 2m，上下左右全方位布置），车辆进入车间由红外感应自动开启冲洗设备，对车轮胎及车身全部清洗，每辆车冲洗时间不小于 100s。并配套三级沉淀池，加盖。车辆冲

洗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采用循环利用系统，洗车平台配套1座容积60m³的三级沉淀池（20m³收集池+20m³沉淀池+20m³清水池，串联布置，水池之间有溢流口相连），补给水管道采用DN50供水管，在清水池补水口处装一个浮球阀，浮球阀前装一个DN50手动蝶阀用于检修。当水池水位低于浮球阀时，浮球阀自动启动进行补水。冬季配套电伴热保温设施，确保低温环境正常运行。

（4）初期雨水

本项目位于主井工业场地东侧空地。根据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矿井（含选煤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工业场地的面积（含本项目占地面积）计算出15min的雨水量为300m³，设计在主井工业场地雨水管网的末端设置一个初雨水沉淀池，实现对初期雨水的调蓄暂存及沉淀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古城煤矿主井工业场地原煤棚和主厂房西南侧分别建有容积为300 m³和100 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范围涵盖主井工业场地及新建储煤场，以保证初期雨水不外排，经沉淀后用于选煤厂洗煤补水。

4.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泵类、装载机等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80-100dB(A)。

4.3.1 噪声源

噪声源和降噪措施等见表4.3-1

表4.3-1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0, 0, 0)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给料机		GLJL3800/11/s	90~10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罩	-300.15	58.63	2.0	20	63.0	昼夜	10	47	1
2	储煤场	装载机	5t, 电动	80~90	室内运行	61.61	68.45	3.5	10	59	昼夜	10	43.0	1
3	洗车	泵类		90~100	置于	93	-40.49	-0.5	10	81.0	昼夜	30	51.0	1

		平台				地下、基础减振					昼夜			
4	储煤场	风机	DWEX-250-Ex	90~10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46	127.04	2.0	10	74.0	昼夜	30	48.0	1
5	储煤场	风机	JRTC-675-1.5-Ex-I	90~105		113.83	52.15	2.0	10	74.0	昼夜	30	48.0	1
6	仓顶	风机	JSF-315-II-Ex	90~105		-293.66	57.67	2.0	20	68.0	昼夜	20	42.0	1
7	仓下	风机	JSF-280-II-Ex	90~105		-299.17	54.12	2.0	20	68.0	昼夜	20	42.0	1
8	储煤场	空压机	SZ-45	85~100		16.55	7.01	1.0	10	69.0	昼夜	20	43.0	1
9	储煤场	清扫泵	65ZJL-B30J	85~100		62.05	115.93	1.0	10	69.0	昼夜	20	43.0	1
10	地磅房	风机	/	90~105		86.63	-46.22	1.0	10	74.0	昼夜	30	48.0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 dB。

4.3.2 噪声环境影响及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基本公式(A1)公式进行计算。

(1) 本次评价, 根据声源声功率级,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预测模式: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其中：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A_{div}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atm} ），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gr} ）， $A_{gr} = 4.8 - \left(\frac{2h_m}{r} \right) \left(17 + \frac{300}{r} \right)$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A_{bar} ），

$$A_{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right) + \left(\frac{1}{3 + 20N_2} \right) + \left(\frac{1}{3 + 20N_3} \right)$$

其他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misc} ）

工业场所的衰减可参照 GB/T17247.2 进行计算。

对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总 A 声级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frac{L_{Ai}}{10}} \right)$$

本评价根据表 4.3-1 中各噪声源的噪声水平及其采取的降噪及隔声效果，综合考虑 A_{div} 、 A_{atm} 、 A_{gr} 和 A_{bar} 的衰减量，来预测本工程主要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2) 现状监测值与预测贡献值叠加的预测总 A 声级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为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

L_{eqb} 为预测点的背景值，dB。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厂界噪声以古城煤矿工业场地大厂界噪声作为背景值，本项目为贡献值（考虑了建筑物的屏蔽和遮挡），预测值作为评价量进行分析。

由此计算出工程实施后各噪声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4.3-2。

表 4.3-2 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1#厂界北	57.1	48.0	60	50	33.8	31.6	57.1	48.1	达标	达标
2	2#厂界东	56.0	49.3	60	50	38.6	36.3	56.1	49.5	达标	达标
3	3#厂界南	56.4	47.1	60	50	30.5	28.9	56.4	47.1	达标	达标
4	4#厂界西	53.2	42.7	60	50	29.4	26.5	53.2	42.8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

在本项目的平面布置上，将各工序生产设备根据工艺流程进行布置，确保物料在生产线之间流通顺畅，减小重复提升及往返导致的动力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产生的级别；

对各种产生气流噪声的设备，应在气体进出口部位安装适当的消声器，消声器的选择应注意噪声源的频率特性、设备的工艺要求和使用环境，对具有中、高频特性的风机，应采用阻性消声器，而对于具有低、中频特性的空压机噪声，则宜安装抗性消声器。设备应采用橡胶材料等软性连接，避免用钢性接头；

对水泵等固定位置的产噪设备均设置基础减振，并尽可能将上述设备置于钢结构生产车间内或置于底下；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等降噪措施。

除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外，工程还应充分重视操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为其发放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从噪声受体保护方面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直接影响；

重视厂界防护林绿化工作。利用防护林带起到阻滞噪声传播、吸收尘等污染物，减轻污染的作用；

对于运输车辆在经过村庄时应限制车速（20km/h），禁止鸣笛，加强管理，严禁在居民休息时间（昼间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06时）进行物料运输，可大大减少对周边村民的影响。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场区四周厂界处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4.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规定的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3

4.3-3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业场地厂界四周	L_{eq} 、 L_{max}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本项目工程固体污染物产生和利用处置表

产生位置	名称	属性	固体废物代码	物理状态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沉淀池、淋控水池底泥	底泥	一般固废	599-001-61	固体	8	不暂存，直接回用	掺入产品外售
设备维修/更换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900-214-08	液体	2.0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古城煤矿副井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固体	0.5		

4.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判定本项目生产、设备维修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棉纱、废润滑油的包装桶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及危险特性等情况见表 4.4-2。

表 4.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2.0	设备维修	油状液体	基础油、添加剂	烃类	3个月	T/In	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修	固态	基础油、添加剂	烃类	3个月	T/In	

4.4.3 危废贮存库依托可行性分析

古城煤矿危废贮存库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6km 处矿区副井工业场地处，占地面积 162m²(13.5m×12m, 高 4.2m), 最大贮存能力 38.3t, 主要贮存废矿物油、矿物油桶、废乳化液等，地面做硬化及防腐防渗措施，采用 50cm 厚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 (HDPE)膜，地面、围堰及墙裙 1.8m 高刷 2mm 环氧树脂漆，设导流渠、2.4m³ 收集池 (收集池长 2m、宽 1.2m、深 1m, 古城煤矿预计年产生液体的危废总量为 191t/a, 收集池的容积满足 1/10 贮存量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存放 9 种危废，有足够容量。危废贮存库内张贴有标识标牌，制度有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2024 年 9 月公司单独对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

城煤矿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进行了自评，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相关要求（位置见附图 13）。

4.4.4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废厂区内外转移不得随意丢弃、遗撒；在厂外运输过程中做好防护措施，严禁沿途遗撒、泄露等。

2.危险废物转移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11月30日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 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的规定。

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将本项目纳入集团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5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5.1 污染途径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废气和废水排放，仅在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等含油危废，暂存至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贮存点通过地面黏土压实和防渗，一般情况下不会污染土壤环境。结合项目生产装置和设施的性质、包气带岩性结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及其地下水环境风险，储煤场、沉淀池、淋控水池等各建构筑物基础通过采取粘土压实、水泥硬化等防渗措施，杜绝了下渗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途径。

4.5.2 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见表4.5-1。

表 4.5-1 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具体防渗方案
一般防渗区	储煤场、淋控水池、沉淀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1) 素土夯实 2) 级配砂石 3) 混凝土预制块, 内配钢筋
简单防渗区	配电室、值班室	一般地面硬化	1.50mm 厚广场砖, 缝宽 5mm, 粗砂灌缝 2.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 3.300mm 厚天然级配砂石碾实 4.素土夯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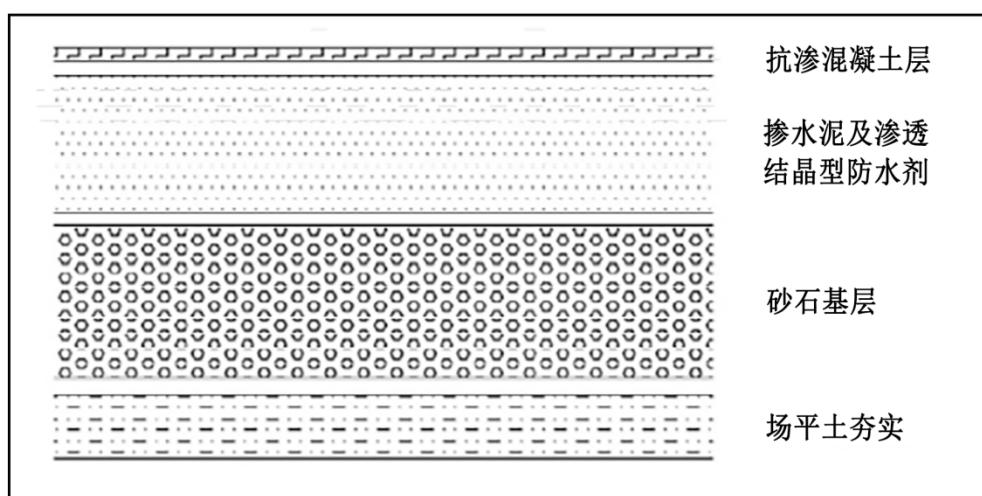


图 4.5-1 一般防渗区结构示意图

4.5.3 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 1209—2021)，本公司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项目建设时对场地进行硬化，储煤场、沉淀池等进行地面和墙裙防渗，以防止对占地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6 环境风险

4.6.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方法进行计算。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和及《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所规定的危险化学品物质，本公司涉及风险物质及对应的临界量确定见表 4.6-1。

表 4.6-1 风险 Q 值计算								
名称	状态	CAS 号	储存方式	危险性类别	最大储存量 t/a	临界量 t	储存地点	q/Q
废矿物油	液态	/	桶装	易燃性	2.0	2500	危废库	0.0008

根据计算，企业危险物质数量和临界量比值 $Q=0.0008<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判定为简单分析。

4.6.2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情况

根据项目的生产特征，结合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危险物质分布为危废贮存库，将纳入古城煤矿工业场地风险管理。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表 4.6-2。

表4.6-2 建设项目生产系统危险识别表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火灾	爆炸	毒物泄露	
1	危废贮存库	废矿物油	烃类、有机物	√	√	√	泄漏物质渗入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遇明火造成火灾、爆炸等引起的次生环境事件

4.6.3 影响环境途径

根据危险物质及危险装置的识别结果，可以分析出风险的发生事故以及环境事故、危险物质进入环境的途径为泄露。遇明火会导致火灾事故燃烧、爆炸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另外，灭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若不及时收集，将会排入周边地表水水体，使水质中 COD、SS 等污染因子含量升高，产生不利影响。

4.6.4 风险防范措施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应急响应、监测监控”相结合的原则，须做到以下几点。

- (1) 储煤场内要严格执行洒水抑尘，降低颗粒物浓度；
- (2) 加强防渗系统管理和日常维护，厂房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厂区内外，淋控水池、沉淀池按要求做防渗；
- (3) 储煤场内严禁烟火，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储煤场，一旦发生火灾时相关人员迅速撤离至安全区，并对现场进行隔离，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 | | |
|--|--|
| | <p>(4)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预案要求加强演练，切实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p> <p>(5) 对抑尘装置应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并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管理，要求文件齐全，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p>(6) 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对突发事故的防范意识；</p> <p>(7) 完善健全环境风险管理监督检查制度，将储煤场纳入古城煤矿管理体系。</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进场道路和厂内道路均硬化，全封闭厢式运输车，配备汽车冲洗平台及洒水车	《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煤炭装卸扬尘	颗粒物	全封闭堆棚+干雾抑尘喷淋洒水抑尘，同时煤棚四周挡煤墙设置6套射雾炮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三级沉淀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储煤场淋控水	SS	淋控水池收集后循环利用									
	初期雨水	SS	经沉淀后用于选煤厂洗煤补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隔声吸声等设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运输车辆	噪声	加强管理、减速、限鸣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洗车平台沉淀池及淋控水池	底泥	直接掺入产品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设备维修保养	废矿物油	依托副井工业场地危废贮存库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分区防渗，储煤场、淋控水池等为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cm/s。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场区内绿化，并在厂界四周增加绿化林带，厂区未绿化的进行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和应急处置措施，纳入古城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相应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计划 本工程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境管理工作计划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阶段</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td><td>根据国家建设部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期</td><td>1、合理布置施工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调试期</td><td>1、更新排污许可。</td></tr> </tbody> </table>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部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合理布置施工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更新排污许可。
阶段	环境管理工作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部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环境要求，对企业内部各项管理计划的执行及完成情况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期	1、合理布置施工用地。 2、施工便道定期洒水。 3、夜间严禁进行打桩等噪声大的施工作业。 4、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											
调试期	1、更新排污许可。											

		<p>2、对噪声防治效果进行检测。</p> <p>3、对各设施不定期进行检查。</p> <p>4、记录环保设施的试运行状况，针对出现问题提出完善意见。</p> <p>5、总结调试期的生产经验，健全前期制定各项管理制度。</p> <p>6、生产装置生产三个月内，进行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p>
	生产运行期	<p>1、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进行。</p> <p>2、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p> <p>3、按照监测计划组织厂内的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装置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p> <p>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人员技术交流，提高操作水平，保持操作工人队伍稳定。</p> <p>5、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产污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按照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记录形式同步管理。</p>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需要按照要求设立排污口。废气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各排污口树立响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要求见表 5-2。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p>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p>		<p>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 提示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p>
	<p>简介：危废贮存库 警告图形符号 危险废物暂存库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警告图形符号 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p>

3、其他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建设单位应该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衔接，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在现有矿区的基础上做好排污许可变更等相关手续。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考虑，古城煤矿新建储煤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废水	CODcr				/		/	/
	NH ₃ N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底泥				8		8	+8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2.0		2.0	+2.0
	废油桶				0.5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单位 t/a

古城煤矿新建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屯留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主持召开了《古城煤矿新建储煤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视频)，参加会议的有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建设单位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古城煤矿、环评单位山西中寰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随机抽取了 3 位环评专家。

会议期间，与会人员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评价单位代表对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与会人员对报告表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在综合会议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报告表技术审查专家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格式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工程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确定适宜，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评价结论明确，专家组评分 75 分，经补充修改后可报请审批。

二、《报告表》需补充完善内容

1、核实占地范围、权属、性质，细化拟占用场地现状及历史沿革调查，核实存在的环境问题，完善“以新带老”环保措施；调查原有煤矿及洗煤厂项目环评批复煤炭存储方式及运输方式，说明建成后全矿储煤方式及储煤量，分析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2、明确本项目与煤矿、洗煤厂的生产关系及节点，细化全封闭厂房结构介绍，校核原料煤面积、堆高高度等，校核原煤库的最大储煤量。完善总平面布置图，说明原煤周转、落料等相关情况，细化封闭输送皮带建设内容，明确转载点、接入点位置。

3、根据储煤场装卸、转运频次，校核本项目原煤进出储煤场装卸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计算说明，核实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细化物料装卸、转运工序产污节点，明确产污节点的防尘、抑尘措施介绍。

4、合理规划洗车平台位置、长度、喷头数量、循环沉淀池个数及容积、保温设施等，完善洗车废水循环系统；核实初期雨水收集池目前建设现状、收集范围，完善水平衡分析；统计全厂非道路移动设备，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明确其进行环保要求，提出本项目清洁运输措施。

5、核实固体废物产生种类及产生量、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底泥、废润滑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调查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防渗等建设、运行、管理情况，核实整改要求。

6、完善室内、室外噪声源及源强，核准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及其统计结果，复核噪声影响预测内容及结果。

7、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项目周边环保目标调查，完善《报告表》附件、附图。

技术审查： 段 军 王 辉 崔 韬
   2025年12月17日